

寅耕齋自印書稿之十四

春 种 秋 收

二〇〇五年八月

小 引

受鲁迅先生《朝华夕拾》的启发，我把这个小册子定名为《春种秋收》。先生的原名《旧事重提》。我则是“旧文重抄”而已！

“看看绿叶，编编旧稿，总算也在做一件事”。我与先生抱着同样的心情。“带露折花，色香自然要好得多，但是我不能够。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复杂，我也还不能使它即刻幻化，转成离奇而复杂的文章。”与先生篇篇在回忆往事的十篇优美散文不同，我的长短不一、体例不一、内容不一的四十篇文章，只不过是历年来随遇而写的杂货摊。本来应该扔进字纸篓，只是除了毫无意义者外，实在有点舍不得。例如一九六五年冬，我曾经有过关于姚文元评海瑞罢官大作的四篇杂文，投给报纸之后如石沉大海。半年之后，竟然受到“造反派”的青睐，拿出来批判。非常感谢造反派朋友们，批判之后很久，把原稿退还给我。到了八十年代，时过境迁，我怕它丢失，交给故乡的档案馆，作为资料保存。谁知，近来我想翻出来看看。出乎意外，竟然找不到了，实在令人遗憾。

其以《春种秋收》为书名者，因为我在职的时候，一直是在做农村、农民和农业，所谓三农工作。春种秋收，是农村、农民、农业每年周而复始的老规矩。我的这些东西，绝大部分是在我的“春天”（六十岁以前）做的。现在到了晚年（秋天），把它收拾在一起，也算我的收获吧！

“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就是不愿把这些过时的东西扔掉的理由。是不是强词夺理呢？我不知道。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时年七十有八

目 录

弄清了三个糊涂观念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忠诚战士（缅怀邓子恢同志）	3
萧文玉传略	10
刘东山传	13
陈世良记	15
王象儒传略	18
亳州市志·陈搏传	20
关于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	22
音西随笔六篇	29
一、力量的泉源	29
二、种田也有哲学	31
三、“负担”，还是动力？	32
四、收入增加以后	33
五、正确处理公私关系一例	34
六、从错误和失败中学习本领	35
上屯、徐墩四清的三个材料	37
一、关于斗争策略问题	37
二、关于上屯大队四清工作的若干经验	48
三、当好一个共产党，努力把党的组织整顿好	52
中国农民问题讲授提纲	66

封建主义不会比平均主义更好些.....	102
中国现代经济史（要点）	105
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进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	108
闽台农业发展的比较研究.....	114
傅筑夫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读后感.....	122
学习毛泽东同志的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理论.....	125
《农业概论》导言	133
论专业户、专业村.....	141
我国最早的气象经济学著作——吕氏春秋·审时篇.....	154
试论农业中大生产优于小生产的规律.....	156
股份制是合作经济发展的一种新形式.....	166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的理论.....	168
中国最早的一部经济立法——《商君书·垦令》今译.....	180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律.....	191
台湾省土地改革与农业的发展.....	195
中国需要这样的理论家（书评）	198
哲学三题.....	201
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只有一个.....	201
二、关于真理的阶级性.....	204
三、马克思主义常学常新	207
李白三题.....	212
一、李白后期思想的转变.....	212

二、也谈《蜀道难》的主题.....	217
三、李白一进长安考.....	220
金庸：《笑傲江湖》摘要.....	227
孔夫子论孝.....	236
左丘明的知识产权不宜侵犯.....	239
行动中的易学家.....	243
天人合一辨.....	246
墨子思想很值得研究.....	251

弄清了三个糊涂观念

整风学习笔记之一

(一九四四年六月·沁水西郎壁村)

这次整风学习将近一个半月，在我的观念上有如下的转变：

首先就是找到了反省的门路。

整风在前年的五月就提出了。那时我参加工作不到五六个月，自己对这一个伟大的思想改造运动，认识是非常肤浅的：以为自己刚参加工作，没有什么好反省、改造的。缺点嘛！有也不多。所以在学习方法上只是泛泛地看文件，找参考资料；文件看不进去，更没有用心去反省；对整风觉得枯燥乏味，还不如学习些一般的文化知识。这一种想法一直到今年，使我看不见——或者说不愿意看到自己的缺点。总以为自己没有什么。但经过这一个多月的学习，转变了这一观念，我开始依照文件来反省自己了。《四三决定》中说：“根据文件精神与实际，深思熟虑、反省自己工作、思想，反省自己全部历史。”虽然革命工作自己没有多做，但也可以反省自己以往各个时期思想意识的变化以及语言行动的表现。我很深地体验到自己过去的幼稚，自己在理论与实践上的贫乏。真的，大师傅还能杀猪，自己见了猪，还吓得跑；人家有把刀，自己连根棍棒也没有。因此，我今后对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不是放松，而是应该更用力地去做。

其次，对领导同志的态度转变了。我的参加工作是出于对日本鬼子的仇恨和对革命的憧憬。看到一些领导同志的小缺点，尤其是不能按照自己的想像来帮助自己，老实说有些失望。自己又不积极地向组织建议，只有消极的埋怨。现在认识到这种态度是不从实际出发的过高要求。一般说领导同志政

治上的修养总是较好的，但不一定能尽善尽美地连一些生活细节也注意到，缺点也是不可免的。我们不必在过小的地方吹毛求疵。尤其是自己不大努力，只埋怨别人对自己帮助不够，这是不对的。同时领导同志要注意大的方面，辛苦繁忙，那有更多的功夫，时时刻刻注意到每一个同志的问题呢？这不是有些小资产阶级不顾事实只从个人出发的想法吗？我深深地认识到自己这一不正确的观念，发掘了自己以往苦闷、不愉快的错误原因。

第三，学会从自己周围找实际，对什么是实际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由于自己做的是文书工作，以为它是一个单纯的技术工作，没有什么“马列主义”可以运用，大有“英雄无用武之地”之感，感觉自己的学习与工作太无关了。这是由于对实际认识的糊涂而来的。没有认识到所谓实际，就是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一切与当前革命斗争息息相关的工作与生活，眼前所遇到的一些活的问题。现在我真正意识到一切平凡的事情，都是实际，都存在着马列主义的道理。只要你肯用心有意识地去体会，是无限丰富的。自己周围的同志，自己的日常生活，都是活生生的客观事物，值得我们随时体会、研究与学习的对象。现在我开始尝试以文件所指示的方针来处理日常碰到的问题，时时刻刻有意识的在实践行动中检查自己。

这还仅仅是一个开始。不过，我相信，只要自己努力，在同志们帮助之下，是可以逐渐改造自己的。

（本文当时曾在当地《太岳日报》（石印）发表）

（上接 112 页）

越到后来越缓慢，到了清代中期，终于因为落后而挨打了。由封建主义造成的这种螺旋公式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资产阶级没有能扭转这种局面。只有在中国无产阶级以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把农民阶级的平均主义引导到正确的革命方向，才最终结束了这种历史循环的悲喜剧。

（写于福州汤井巷招待所）

坚持实事求是的忠诚战士

——缅怀邓子恢同志关于农业集体化的伟大实践

(一九八一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在农村建立生产责任制后，又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促进了农业生产大发展。现在，全国农村生机勃勃，一派欣欣向荣。此时此刻我们深切地怀念邓子恢同志。他是我们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现代农民运动的卓越领导者之一。他立党为公，襟怀坦白，耿直不阿，坚持原则。他作风纯朴，实事求是，办事认真，一丝不苟，他平易近人，联系群众，热爱党，热爱人民，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他出生在福建，从事革命活动又较长时间在福建，他关心故乡的工作，热爱故乡的人民。在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几次关键时期，他都回到福建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他的光辉形象永远铭记在福建人民的心中。

在民主革命时期，他是闽西革命根据地的主要创始人之一。建国以后，他长期主持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我国的农村建设，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速农业的发展等方面，立下了卓越的功勋。他非常熟悉农民问题，是我党在农民问题上的专家，对农村工作和农业化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正确意见，他对党的事业忠心耿耿，不顾个人的利害得失，在顺境中，他谦虚谨慎，认真细致，努力为党工作；在逆境中，仍然一如既往，不折不挠，呕心沥血，为寻求适合我国农业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而奋不顾身，战斗不息，这种崇高的革命精神和高尚的品质，感人尤深。

坚持积极领导 稳步发展的方针

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结束以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及时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要求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邓子恢同志在福建省第二次党代表会议上做了长篇报告，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做了深刻的论述。他经常强调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必须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他认为农业集体化的发展必须与国家工业化的发展相适应。“快了不行，慢了也不行。”在合作化、集体化的方向确定之后，全体农村工作同志“应当努力工作，尽量加快进度，但不能硬性规定完成的时间。中国幅员辽阔，情况复杂，人口众多，农民觉悟程度参差不齐，绝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强制办法。如果在工作上随便下命令，强调统一，不给下面机动，希望一个命令普天下执行，不问实际只求形式，就要犯官僚主义错误。”“要实现农业合作化，使农民摆脱几千年来小生产的束缚，就要给农民做艰苦耐心的教育工作，使农民亲身体验到集体化会给他们带来好处，有利可图。”“一定要稳步前进，由无到有，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由初级到高级……做好一步，再进一步。”在以后的运动中邓子恢同志始终坚持“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再发展一批，巩固一批……有步骤地稳步前进”的方针。特别注意典型示范，说服教育，注意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正确处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政策。后来的事实证明：凡是扎实，打好基础，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逐步前进的，一般集体经济都比较巩固；而一步登天，先天不足的，往往问题较多。一九五五年六月，关于农业合作化的速度问题党内发生了争论，邓子恢同志根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主张仍然按照党中央曾经提出的方针，即以十年到十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完成农业合作化，这种意见当时被完全否定了。历史发展说明：如果能够按邓子恢同志的主张

去做，我国农业发展的情况可能会好得多。

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 巩固集体经济

邓子恢同志敢于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的精神，还表现在他受到不公正的批评以后，仍然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方针。尽管邓子恢同志坚持合作化运动的稳步发展方针，但在合作化高潮掀起以后，他对运动中出现的这样那样的问题，不是冷眼旁观，不是消极地评头论足，而是积极投入这场伟大的斗争。一九五六年五月间，邓子恢同志根据新的形势，及时地提出：“目前合作化的中心问题是比质量的问题”。邓子恢同志认为：“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键是不断地增加合作社的生产，保证社员个人的实际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使社员的物质文化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合作社是农民自愿联合起来的大规模的集体经济，“没有计划管理，没有具体劳动分工，没有适当的定额管理制度，是不行的。管理不善、计划不周、分工不明、定额偏高偏低，都会造成生产上的损失。因此，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工作，编好生产队，划定耕作区和副业队（组），制定劳动定额，推行按件计酬或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建立畜产饲养等制度，就成为领导集体生产的重要措施。”

在国家和农民的关系上，邓子恢同志认为，国家对农业生产计划不能订得太死，应该有一定的灵活性、机动性。应该逐步改变现在由国家规定生产指标和措施的制度，过渡到将来国家只规定各省的调拨指标，各省、县只规定各社队的征购指标，国家经济部门则同合作社订立采购合同。合作社在完成国家征购指标和履行与经济部门订的合同义务以外，有权根据社员的需要与可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来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除了完成征购任务及履行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也可以自由支配，国家不要样样去干涉他们。这样做，可以大大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对国家又毫无害处。

由于农业合作化发挥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一九五六年我国农业获得了

大丰收，增产粮食两百亿斤，除少数灾区以外，百分之八十的合作社增加了产量，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农民增加了收入。邓子恢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系统地总结了合作社实行责任制的具体经验，提出三包制“包工、包产、包财务”（也有叫“包成本”的）是处理社队关系的好办法。他认为包产指标应该低于计划指标，按包产指标实行超产提成，减产扣分。这种办法实际包含了我们今天广泛采用的联产计酬责任制的最初萌芽。还有“工包到组”，“组包片”，“田间管理零活包到户”，“大活集体干，小活分散干”，牲畜分户养，养用合一等一系列的办法。在劳动力的使用上主张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用人所长，各得其所。

从实际出发，进行分类指导，是党领导农业集体化运动的根本原则。邓子恢同志坚持的正是这样的原则。邓子恢同志常说：“在个体经营的时代，农民会主动地对自己的生产负责，但集体经济如果不去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集体生产就会陷于无人负责的状态”虽然那时候还没有可能形成象现在这样比较完整的能够适应各种不同情况多种形式责任制。可是他曾经花了相当多的精力寻找既能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又能调动农民个人积极性的生产责任制形式。邓子恢同志坚持的走社会主义道路，又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的思想，到现在仍然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改进生产责任制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

六十年代初期，我国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的时期，党中央为战胜困难，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兴实事求是之风，搞好工农业生产，在中央的号召下，一九六一年四月和十月邓子恢同志先后两次率领工作组到福建的龙岩、龙溪地区，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地方各级组织克服“左”的错误倾向，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正确政策，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他当时虽然疾病缠身，但仍如当年担任闽西特委书记时那样，不辞劳苦，深入群众，

调查研究。他渡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一批又一批的接待当年战斗中同甘共苦的老区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他踏遍了东肖、湖邦……等乡村的山山水水，走村串户，了解农业生产情况。并在龙岩的后田、连城的北村搞试点、通过实践总结经验，探索巩固发展集体经济切实可行的措施。他总结了龙岩地区一九五八年以后农业生产遭到连年减产的原因，认为主要是离开了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现状和特点。人民公社的规模过大，经营管理不善。他提出要着眼于有利调动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绝对不可再搞脱离农村生产水平和众群的悟觉水平“大”而“全”。他特别指出，现在还没有条件把人民公社办成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政社合一的基层组织，当前我们生产还是靠“四只蹄”，生产力水平低，公社体制一定要缩小，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至少三十年不变。邓子恢同志认为农业生产有三个特点，一是分散性，二是野外操作，受自然影响大，季节性强；三是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劳动生产率低。这三点是决定经营管理形式的出发点。至于采取何种形式，那就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决不可搞一刀切。在龙岩，邓子恢同志提倡包工到组责任制，在主要生产料资归集体所有，并在生产统一规划、产品“统一分配、劳动力统一调配的前提下，“实行三包一奖”，劳动定额到田，层层包工，责任到组或责任到人。每种农活都要落实“四定”，也就是要定地段（任务）、定工分、定劳力、定时间的操作制定。采取这种“死任务、活时间”的制度，社员完成生产任务之后，其余时间可以自由支配，从事自留地、家庭副业劳动。在龙溪，他提倡经济作物的专责管理制度，如水果生产，小果园责任到人，包工包产到户，大果园包工包产到组，每组三人、五人、超产者奖罚，对幼树栽培实行划片包工到户的办法，一定五年，包栽、包活、包结果，并根据果树生产有大小年之别，有初产期、盛产期和衰老期之分的特点，规定包产期为十年至二十年固定不变。邓子恢同志当时提倡的这些生产责任制形式，调动了社员群众生产积极性，改善了经营管理，

又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

邓子恢同志经常说，“我们今天还是要靠农民的积极性吃饭。”怎样才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呢？邓子恢同志指出：所有制是农民生存的根本，要把农民积极性调动起来，必须经常注意所有制方面的问题，注意建立生产责任制。为了纠正一九五八年出现的“一平二调”的左倾错误，邓子恢同志坚决执行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采取的把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小队等一系列重大决策。一九六二年闽西的连城、长汀等县，有百分之八、九十的生产队采取了包产到户的办法。邓子恢同志及时地明确指出：五统一（即生产统一领导、作物种植统一计划，耕牛农具统一安排使用、劳力统一调配、收入统一分配）包产到户不是单干，而是集体生产中的一种责任制形式。给闽西的干部、农民以极大鼓舞，对闽西度过困难、恢复生产有很大的推动。当时，有人说，邓子恢同志主张“单干”，实际上这就是与我们今天所提倡的联产承包的生产责任制相符合，并非异端邪说。

为人民利益奋斗不息

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二年的十年内，邓子恢同志把他全部精力投入了农业集体化运动。他先后带领工作组走遍了全国大多数省市的广大农村，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每次调查，往往是一个月甚至几个月。他不只是听基层干部的汇报，而是一竿子插到底，直接蹲到村庄里或农民家里，直到完全掌握情况为止。在他的直接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部一直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好风气。

邓子恢同志一贯工作兢兢业业。为了尽快改变中国农村的落后面貌，一心扑在农业集体化工作上。他光明磊落，有着坚强的党性。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面前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对自己的错误从不文过饰非，有错就改。一方面他以坚强的党性严格要求自己、作了多次检讨，独自承担责任，绝不

诿过于人；一方面在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继续坚持自己的观点。按照正当的组织程序向党中央毛泽东同志提出实事求是的主张。

为了大多数受苦受难的人民群众谋利益，特别是反对剥夺、折腾农民。他丝毫不考虑自己的个人得失。他对千百年来饱受封建剥削和压迫的中国农民，有着极为深厚的阶级感情。一九六一年回闽西检查工作时，对侵犯农民利益的现象曾经愤怒地表示，这简直是“竭泽而渔”。对于我们工作中一些侵犯农民利益的错误，他总是予以无情的抨击、绝不容忍、宽恕。一九六四年他带领全家参观四川泥塑“收租院”。门徒在那个插着草标卖身妇女孩塑像下，默默地淌下了眼泪，他常对他的夫人和孩子们说：“中国农民是最老实的。我们要特别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反映他们的疾苦，而不能去欺侮他们。”

凡是始终为人民利益献身的人，人民是不会忘记他的。邓子恢同志一生实践表明，他不愧是值得人民群众永远怀念的人。

注：一九八一年初，中共中央为邓子恢同志平反文件下达后，中共福建省委准备写一篇纪念文章为邓子恢同志恢复名誉，并为此组织了一个写作小组。我参加了这个小组并具体负责搜集材料和执笔的工作，几经讨论，三易其稿。在些期间，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的刘贯康、连尹同志也写了一篇纪念邓子恢的稿子。经过协商后，又由我把两篇稿子合并改写，以免重复。然而，终因不是文章本身的原因未能正式发表。感谢《革命人物》编辑部使这篇文稿能够公诸于世。文中引用邓子恢的话，大部分是从档案材料中摘引的。联系今天农村工作的实际，深感邓子恢同志关于农村工作的基本观点十分深刻。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订后记

（原载福建《革命人物》1985年第三期）

萧文玉传略

在山西省霍县，凡是经历过抗日战争的人，差不多都知道赵县长。赵县长，单名一个源字，山西临汾县人，一九四〇年秋从灵石调来霍县，担任抗日政府县长，直到鬼子投降时离开，整整五年时间，和霍县人民一起，坚持抗日斗争，建设、巩固抗日政权，发展地方武装，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萧文玉同志是沁县人，到霍县工作的时间比赵源同志要早一些。离霍要迟一些。他担任党的负责工作，先担任县委组织部长，一九四二年王大经同志调走后，接任县委书记。由于党的活动是秘密的，公开是以县抗日武装的政委名义出面，比较不为人所知。他刚到霍县的一段时间内隐蔽在四区郝家腰地主家当雇工。他从小就是当雇工的，庄稼活样样能行，劳动又好，很长时间主人始终没有发现他的真实身份。

四十年代初，是霍县历史上一个最艰苦的时期。抗战初期霍县革命斗争很有成绩，闫锡山发动晋西事变时河东几县被搞得一塌糊涂，革命干部和群众被迫撤退到山里，惟有霍县坚持住阵地，成为日寇和闫顽合流的严重障碍。但是，在处理事变的善后工作中，当时党的县委负责人没有能从霍县的实际出发，犯了左倾错误，杀人过多，扩大了斗争面，脱离群众，削弱了自己的基础。这时，抗战进入相持阶段，敌人反复扫荡，惨绝人寰的“三光”政策，把东部沿山靠沁源一带村庄大部分烧光，到处是残垣断壁，一片瓦砾。老张湾、师庄、赵壁、南堡、北张、大张、下乐平都驻扎了敌伪据点，南区全部成了沦陷区；北区、冯村、李壁、段家梁，瓦节里也经常有敌人活动。一时天昏地暗，日月无光，满目凄凉。当时参加县委领导的除萧、赵外，还有关子平、董华生、高恩堂等同志，这一班人团结、

配合得很好。萧文玉同志虽然没有读过书，但自学能力强，脑子快，聪明，阶级观点明确，原则性强，能顾全大局，比较果断，对武装斗争和敌伪工作十分重视。赵源同志文化理论水平较高，作风民主稳重，谦逊谨慎，能团结同志，重视统战工作，考虑问题周密细致。领导人这些优秀品质，对斗争的开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在斗争最尖锐的时候，战斗十分频繁，差不多每隔一个星期就要打一次仗。地方武装发展了，县有游击大队，四个区都有区分队，各乡村建立了民兵。肖文玉同志经常和县、区武装的负责人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战斗时的后勤粮食供应，则主要是政府的事。当时活跃在南区的游击连长王连忠回忆说，一年冬季他向肖政委汇报工作，肖见他还没穿上棉衣，即时把自己的大衣脱下给他。有一次在靳比战斗，赵县长亲自和群众一道送饭到前沿阵地，对战士鼓舞很大。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日在离南堡敌伪据点五里地的李曹村，公开的有八、九百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对于开发南区斗争局面，稳定全县抗日形势，有着决定性的意义。这是萧文玉同志主持县委决定的一个重大措施，由赵源同志亲自主持执行的。这次会的内容，主要是制裁投敌叛变，欺压群众的汉奸耕把。这个民族败类与南堡碉堡一个绰号叫“古鲁锅的”鬼子狼狈为奸，做尽坏事，群众十分痛恨。制裁耕把之后，紧接着又在靠近辛置据点的郭庄村镇压了群众痛恨的汉奸马相晋（“狗熊”）。在成家庄召开了抗日烈士成柏云追悼大会。这三个有力行动，极大地鼓舞了群众的抗日积极性，打下了敌伪汉奸的嚣张气焰，开创了南区抗日斗争的新局面，扩大了游击根据地，形成霍县抗日斗争中期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大张、斤比、库援、源头、杜庄、宋庄等都成了积极支持抗日的村子。扎着敌人据点的老张湾、师庄、南堡、刘家庄、下乐平群众也和抗日政府建立了联系，背着敌人偷偷往出送公粮。减租减息、合理负担、抗日教育，以及各抗日群众团体的

工作都有了发展。

萧文玉同志能够注意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对干部的政治问题很关心。刘东山同志是一九二七年大革命时期在太原入党的老党员，失去了党的关系。萧文玉同志亲自帮助他弄清楚历史情况，重新介绍入党。马先同志是三七年参加的新党员，被怀疑参加三青团，还批评说他态度不好。萧文玉同志亲自调查，澄清事实真相，帮助他排除了怀疑。这两件事在在干部中影响很大，深得党心、人心。

萧文玉同志也是一九三七年参加革命的。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时南下福建。先后担任建阳地委宣传部长，福安地委书记，省委农村工作部付部长，农业厅长，省委党校付校长，福建师范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六十年代初，一度调到河南三门峡，任工程局党委付书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二日，在担任莆田地委书记期间，因受“四人帮”势力的残酷迫害致死。享年五十九岁。他的死，引起了极大的悲痛。不仅在福建，在山西，人们曾以各种形式广泛悼念。就是在其它地方，例如，在河南，凡是熟悉他的，得知这一噩耗，都自动集会悼念，并向他敬献花圈。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科学的大道上，是没有平坦大路可走的。只有那些在崎岖小路的攀登上不畏险的人，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马克思